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的平衡

管梦瑶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上海 201600）

摘要:【目的】明确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之间存在的矛盾，探讨平衡好两者之间关系的有效方法，以期协调好新闻背后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进一步促进新闻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希望推动呈现自媒体行业发展新面貌。【方法】文章基于以往文献的梳理，以明确自媒体属性为前提，对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平衡进行思考。【结果】新闻类作品具有信息和商品的双重属性，作为商品的新闻类作品的生产需要投入各类资源，但作为信息的新闻类作品又关系到公众的知情权、自由表达权，影响着公众舆论。【结论】公众参与公共生活的用户生产内容大多不具有营利目的，不妨纳入合理使用范围内；以此为业的商业生产内容具有营利属性，更应该受到法律、技术、机制等的规制。

关键词：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自媒体；表达自由；平衡　　中图分类号：F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34（2023）05-093-04　　DOI：10.19483/j.cnki.11-4653/n.2023.05.021
本文著录格式：管梦瑶．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的平衡 [J]. 中国传媒科技，2023（05）：93-96.

由于新闻类作品的特殊性、版权机制的滞后性、技术侵权的隐蔽性等原因，新闻类作品侵权行为层出不穷，不仅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利益，也不利于新闻行业的健康发展。早在 2016 年，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便关注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了关于传统媒体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情况的深入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的报社、期刊社、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单位虽然从思想层面都认为新闻类作品版权应该得到保护，但多数媒体单位实际行动中并未采取积极的版权保护措施，对新闻类作品版权保护缺乏完善的机制。新闻媒体被侵权后考虑到时间等成本投入，相比于法律手段更倾向于协商解决。[1] 基于此，现有研究多从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侵权角度出发，探讨如何更好地进行新闻类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有研究（王银行，2022）基于自媒体对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侵权事件不时发生的现状，从新闻类作品著作权适用范围、侵权纠纷管辖等法律问题入手分析，认为建立合理使用制度、创新诉讼管辖制度等方式可以在自媒体时代更好地保护新闻类作品著作权。[2] 但是自媒体的表达自由如何保证？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的边界在哪？如何更好地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

1. 基于自媒体概念的自由表达边界

自媒体概念最初来源于“We Media”，国内学者於红梅通过梳理了国外学者克里斯·威利斯（Chris Willis）、丹·吉尔默（Dan Gillmor）和谢因·鲍曼（Shayne Bowman）等人的观点，指出“We Media”的核心内涵是“参与式新闻”，强调了在技术变革背景下公众的新闻和信息的生产发布参与性，指向理性、平等、公平、公正的公共生活。[3] 但“We Media”转换到中文语境中的“自媒体”，其内涵并不完全等同于英文语境，本土化转换中发生了一定的变迁。国内相关自媒体行业发展报告大多数都呈现了自媒体的商业模式，体现了浓厚的营利、运营等商业主义话语色彩，逐渐与参与对话、民主生活等新闻话语脱轨。实际上，自媒体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自主性、简便性和个性化的特点。[4] 总的来说，自媒体大致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偏向于英文语境“We Media”的用户生产内容，不具有营利目的，是公众参与公共生活的需要；另一类是更契合当前中文语境中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内容创造，是自媒体人谋生获利的重要方式。

如果用户创造的内容在私人使用的范畴内，那么便不太会产生著作权侵权问题。[5] 不过当前大量自媒体基于新闻类作品基础上进行二次创作，并将其用来获得商业利益，实际上已经突破了自由表达的范畴。互联网环境下，自媒体获利形式更加隐蔽，存在引流、推广等交叉支付和延迟收益的情况，所以以内容创作是否获得经济利益来区别用户生产内容和商业生产内容似乎有些不妥，究竟如何区分用户生产内容与商业

生产内容，这是划定自媒体表达自由边界的重要衡量因素之一。自媒体表达自由的范畴取决于其自身的倾向，若偏向于普通用户参与公共生活，那么其自由表达的范围更广，而且一般不会带来新闻类作品侵权问题；但若偏向于自媒体人出于商业目的，那么其自由表达则需要明确边界，否则就会给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带来威胁。

2.《著作权法》对新闻类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当前《著作权法》是进行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的重要法律依据，有研究（沈正赋，2021）对比了《著作权法》的前后三个文本发现，前两次修正对新闻传播领域及其作品的涉及较少，第三次修正则主要涉及了新闻传播领域，包括基于新闻传播事业迅速发展背景下越来越复杂与敏感的视听作品、时事新闻、职务作品的条款和问题；目前第三次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尽管对视听作品概念、时事新闻概念界定及其著作权保护、职务作品各项权利等问题进行了调整[6]，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如自媒体是否应该纳入合理使用等细节问题还有待补充。由于自媒体发展缺乏一定的约束，其在信息生产以及传播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侵权等问题，其中便涉及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侵权问题。当前，自媒体“洗稿”现象层出不穷，业界和学界对其看法不一。有媒体人指出，不出于纯粹的商业目的，洗稿应该问题不大。但有研究（王雅芬等人，2019）认为，“洗稿”本质上就是一种抄袭，只不过基于形式的变换而呈现隐性特征，该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规制。[7] 对“洗稿”行为的规制是进行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的重要体现，自媒体表达自由是在法律框架之内的。现有研究更多是出于如何保护新闻类作品著作权，或者是基于商业性质的自媒体思考其传播所注意义务标准，较少探讨如何协调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与不同属性自媒体表达自由之间的关系。

3. 新闻类作品特征及其对著作权保护的影响

3.1 边际效用递减明显，凸显著作权保护重要性

新闻类作品作为一类商品，一定程度上符合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也就是说一定时间内随着消费者对某种新闻商品消费量的增加，消费者所得到的效用增量是不断递减的，不同于食物、日用品等产品，新闻类作品边际效用递减十分明显。要知道，受众在消费完某个新闻类作品获得相关信息量后，一般不会进行再次消费，并且新闻类作品的时效性较强，所以新闻类作品难以重复消费，必须通过版权保护抓住受众的第一次消费行为，否则著作权人的利益将会严重受损。

3.2 公共利益显著，合理使用存在争议

新闻具有告知性、纪实性、写真性、时效性等特点，满足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也是实现公众言论自由的重要路径，体现出较为显著的公益性特征。在互联网环境下，新闻类作品传播的范围更广，但面临的侵权形势却更加严峻，尤其是新兴媒体对传统媒体的著作权侵害问题。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指出合理使用的范畴，但其中关于合理使用的主体存在争议，例如，“等媒体”中是否包含自媒体。有研究（来小鹏，2021）认为，合理使用的主体除报纸、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外，还应包括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媒体。[8] 另外有研究（孙昊亮，2018）基于自媒体社交工具的本质属性，指出在不影响权利人经济利益前提下，自媒体可以归入著作权合理使用的主体。[9] 其实，关于自媒体能否纳入合理使用范围，还是要基于自媒体的属性，若其发挥着社会交往、意见表达等公民参与属性，那么将其纳入合理使用范围无可厚非，但如果自媒体有着商业企图，那么其纳入合理使用的范围则需要进一步斟酌。

3.3 独创性较难确定，著作权保护力度不足

相比于文艺、建筑等其他作品，新闻类作品重点在于呈现事实，对新闻事件进行客观报道，但这却造成了新闻类作品独创性较低的判断依据。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将时事新闻改为单纯事实消息，强调了本法不适用于单纯事实消息。可是单纯事实消息如何判断？单纯事实消息就不凝聚着新闻记者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投入吗？并不是说要将单纯事实消息纳入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只是事实信息的传播离不开前期的选择编排等智力劳动。在进行单纯事实消息判断时，不能因新闻类作品重事实轻表达的特殊形式而片面提高独创性的判断标准，而是要与艺术作品、文字作品等一视同仁。对于新闻行业来说，若不能保护相应的著作权，那么创作创新的积极性便会大大降低，严重阻碍新闻产业积极发展。通过著作权进行新闻类作品保护，不仅保障了新闻单位和新闻人的利益，也满足了社会公众的新闻需求。

4. 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的冲突

新传播生态下，人人都获得了内容发布的机会，各类自媒体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民众创作积极性高涨，

促进了公众的自由表达，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用户生成内容版权侵权治理的难题。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的冲突具体体现在双方的相互限制上。一方面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出于对利益的注重限制了自媒体表达自由的空间，另一方面自媒体表达自由出于对自由的追求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新闻类作品著作权权益。“越来越多的人承认版权与表达自由冲突，尤其是前者对后者的妨碍不可回避。”[10] 著作权所具有的私权性质明显不同于表达自由的公众性质。对新闻类作品著作权进行保护，也就意味着未经著作权人的同意或者是在非合理使用范围内都不能随意使用他人的新闻类作品。当前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的冲突更多是基于商业利益，集中体现在具有商业性质的自媒体表达自由与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矛盾。例如，自媒体较为常见的“洗稿”侵权现象。自媒体基于表达自由的保护伞对原创内容进行修改，尽管表面上文章与原创内容截然不同，但核心内容是一致的，是一种隐形抄袭。一些自媒体洗稿后的内容甚至比原创内容更加火爆，严重损害了著作权人的权益。自媒体平台监管力度不足，自媒体生成内容缺乏把关机制，所以常见的“洗稿”方式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互联网内容创作良好生态环境。尤其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智能“洗稿”疯狂生长，以智能软件对他人原创作品进行“洗稿”似乎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但严重破坏了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的良好生态。

5. 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平衡的思考方向

5.1 法律：坚持利益平衡的立法原则

最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将“时事新闻”修改为“新闻”，扩大了合理使用的范围，进一步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此外，该条款中涉及“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 “不可避免”应理解为如果不再现或引用作品，公众对新闻事件内容的理解便大打折扣，并不是说若存在一种“避免再现或引用”作品的方式，新闻媒体对该作品的再现或引用就是侵权。最新《著作权法》将“作者声明”修改为“著作权人声明”，加之《著作权法》特殊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进一步保护了媒体单位等合法权益。有研究（陈志敏等人，2017）基于新媒体发展趋势强调了重新界定新闻报道合理使用的内涵和外延的重要意义，提出合理使用的主体应当包括新媒体环境下的网络用户，放宽对“不可避免地再现或引用”的范围限制，以期促进新媒体产业的蓬勃发展。[11] 诚然，存在自媒体著作权纠纷案件，但是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的自媒体更多发挥着社会交往、发表言论等社交功能，是公民言论自由的保障，所以在一定前提条件下可以将非营利性的自媒体纳入合理使用范围，从法律层面协调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和自媒体表达自由之间的平衡。

5.2 技术：合理应用数字化技术

国外像 Civil、PressCoin 等新闻平台早已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完善自身发展，国内新华社早前也推出了“新华智云区块链版权保护”等数字化技术应用项目，充分验证了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在新闻实践中的重要价值。对协调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来说，也可以通过区块链、版权过滤等技术手段来助力两者协调发展。首先，利用区块链技术保存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人全过程生产记录，实现新闻类作品的版权登记与认证，即使自媒体利用网络爬虫工具获得新闻类作品也能保留原有关键信息。其次，基于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建立新闻类作品流通的市场，无论是传统媒体，还是自媒体都能借助智能合约程序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款，方便进行作品创造与管理。另外，自媒体平台服务商建立新闻类作品数据库，以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搭建预防网络实时监控。对用户上传的新闻类作品，利用现代化版权过滤技术进行扫描，确认是否构成侵权。若构成侵权则停止相关内容的传播并要求用户进行正确处理。过去基本上是侵权行为发生后进行追责，但未来将更侧重于预防。合理应用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不仅保护了新闻类作品的著作权，也能基于技术规制使自媒体合理实现表达自由，避免触碰著作权红线，进一步净化自媒体行业生态。

5.3 机制：建立合作共赢机制

互联网的开放性造成了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困境，但也是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困境破解的有效突破口。针对新闻类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不能过分围追堵截，而是要学会基于利益的合理分配实现疏堵结合，促进传统媒体与自媒体之间的合作。合作共赢机制的建立过程中平台方起到桥梁搭建作用，有学者（朱鸿军，2020）基于社交媒体空间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强调了平台商把关补位机制的重要性，认为社交媒体平

台应该积极承担更多的责任，建立著作权侵权“事前预防”和“事后严惩”的双维把关机制，但也指出如何确立把关责任边界这一复杂的问题。[12] 合作共赢机制建立离不开自媒体平台方的把关机制，对自媒体平台方来说，其不仅履行了合理注意的义务，同时还能在促成双方合作中抽取一定提成，提高自媒体平台方事前预防和事后追责的积极性。有研究（彭桂兵等人，2019）以“《甘柴劣火》事件”为例，从法律和媒体职业伦理两大视角审视“洗稿”行为，认为所谓的“洗稿”争议实则是自媒体与主流媒体的利益纠纷[13]，建立合作共赢机制不失为协调双方利益的一种有效路径。对于新闻媒体来说，其本意并非限制他人对新闻类作品的获取。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是自媒体发展的主要依托平台，是否可以让自媒体依托平台作为第三方牵线来促进新闻媒体与自媒体的合作，例如建立许可付费机制。这样一来，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人可以获得经济利益，具有商业属性的自媒体也能获得使用新闻类作品的自由，毕竟平衡好各方利益才能促进媒体生态的健康发展。

结语

关于协调新闻类作品著作权保护与自媒体表达自由的思考路径更多是基于营利属性的自媒体而言，毕竟非营利属性的自媒体更加倾向于参与讨论、发表意见等社会性功能，使用多在私人领域并不会侵犯著作权人权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早在《第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便提到“网络新闻自媒体”[14]，肯定了此类自媒体的发展。事实上，自媒体的发展丰富了新闻实践，对信息流通、意见表达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总的来说，对新闻类作品著作权的保护并不必然损害自媒体表达自由，基于公共表达属性的用户生产内容可以纳入合理使用范围，只不过要通过保护新闻类作品著作权来规范营利属性的自媒体行业发展。

参考文献

[1]《新闻作品版权侵权与防范》课题组 .《传统媒体新闻作品版权保护情况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J]. 传媒，2016（10）：31–34.

[2] 王银行 . 自媒体时代新闻作品著作权保护路径探析 [J]. 新闻爱好者，2022（5）：66–69.

[3] 於红梅 . 从“We Media”到“自媒体”——对一个概念的知识考古 [J]. 新闻记者，2017（12）：49–62.

[4] 张平 . 自媒体的发展变革 [J]. 中国传媒科技，2022（2）：34–36.

[5]Sinnreich，Aram. Mashed Up：Music，Technology，and the Rise of Configurable Culture[M].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2010：74–76.

[6] 沈正赋 . 新闻作品著作权中边界模糊问题的症候、纠偏与调适——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草案新闻传播条款的修正 [J]. 当代传播，2021（1）：85–88.

[7] 王雅芬，韦俞村 . 自媒体“洗稿”的著作权法规制 [J]. 出版广角，2019（18）：68–70.

[8] 来小鹏，贺文奕 . 新《著作权法》中新闻报道合理使用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J]. 编辑之友，2021（8）：66–71.

[9] 孙昊亮 . 媒体融合下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J]. 法学评论，2018（5）：73–83.

[10] 宋慧献 . 版权保护与表达自由 [M].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258.

[11] 陈志敏，刁飞 . 新媒体环境下时事新闻报道合理使用的认定 [J]. 中国出版，2017（2）：49–52.

[12] 朱鸿军 . 社交媒体空间的著作权侵权与平台商的把关补位机制探究 [J]. 科技与出版，2020（6）：87–93.

[13] 彭桂兵，陈煜帆 . 新闻作品“洗稿”行为的审视与规范——以“《甘柴劣火》事件”为例 [J]. 新闻记者，2019（8）：46–54.

[1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 第 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EB/OL].http://www.cac.gov.cn/2018–08/20/c_1123296882.htm2018.8.20.2018–08–20/2023–03–23.

作者简介：管梦瑶（1999–），女，山东潍坊，上海政法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新闻传播理论与实践。

（责任编辑：张晓婧）